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持股份

股票代码：603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1号楼1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60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持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6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目录	10
二、备查地点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中持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启明创富	指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启明创智	指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明亚洲	指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	91330201MA281WPY8D
注册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290 号 1 号楼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尚晔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 亿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	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260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尚晔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中持股份未来良好的成长性,通过受让中持股份股份实现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等因素,不排除继续增持中持股份的股份。若将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4,766,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1%。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当事方

转让方：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转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66,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1%。其中，启明创富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8,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92%，启明创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7,01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9%，启明亚洲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0,5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0%。

3、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30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标的股份的数量 14,766,125 股，即人民币 196,389,462.5 元。

4、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在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5、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签订。

6、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协议自各方在协议的原件和/或复印件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受让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

日内仍未支付或作出令转让方满意的支付安排，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协议签订后，标的股份被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且自该等强制措施采取之日起满三十（30）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各方同意，如协议签署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为避免歧义，含第一百二十（120）日）因任何原因仍未能取得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的，除各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协议外，协议自动终止。协议根据本条的约定终止时如涉及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如协议终止的，各方应积极配合并恢复至本次股份转让前的状态。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中持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股权转让协议；
- (四) 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2 楼 2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尚晔

2019年9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持股份	股票代码	603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1号楼1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 <u>14,766,125 股</u></p> <p>变动比例: <u>10.21%</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尚晔

2019年9月18日